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2026-025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王达武先生

2、董事会成员：王达武先生、王中男先生、郑丽丹女士、魏庆红先生（职工代表董事）、方臣雷（独立董事）、雷敬华（独立董事）、章程先生（独立董事）。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 战略委员会成员：王达武（召集人）、王中男、郑丽丹；

2. 审计委员会成员：方臣雷（召集人）、雷敬华、章程；

3. 提名委员会成员：雷敬华（召集人）、章程、魏庆红；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章程（召集人）、方臣雷、王达武。

三、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 1、总经理：王达武先生
- 2、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蒙山先生
- 3、财务总监：郑丽丹女士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其中，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蒙山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无异议审核通过。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7-55888712

传真：0577-55888712

电子邮箱：mengshana@foxmail.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308 号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附件：相关个人简历

王达武，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天津机电公司销售专员、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福达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温州福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温州乐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达武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 32,185,406 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达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中男先生、陈松扬先生、陆晓荷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 34,532,506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25.50%，其中，王中男先生系王达武先生的儿子，陈松扬先生系王达武先生配偶陈松乐的兄弟，陆晓荷女士系王达武先生配偶陈松乐兄弟陈松文的配偶，除上述外，王达武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达武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中男，男，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业务岗。现任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中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32,800 股，与公司董事长王达武先生是父子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中男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魏庆红，男，198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AMP。现任本公司董事、浙江福达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营销总监、上海致览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历任福达合金质量经理助理、质量主管、客服经理、销售经理、销售总监、总裁助理。

魏庆红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魏庆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郑丽丹，女，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8年7月至今任职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历任财务部主管、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

郑丽丹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丽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方臣雷，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4年9月至1999年12月任职乐清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0年1月至今任职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

方臣雷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方臣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章程，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副教授。现任浙江大学民商法研究所副所长、浙江大学法律系副主任、浙江大学立法研究院院长助理、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章程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方臣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雷敬华，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助理教授，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北京ESG研究院理事、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雷敬华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方臣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蒙山，男，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并购部高级经理，先后主导或参与多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现任福达合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蒙山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持有公司股份。蒙山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